

# 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圖書委員會組織辦法

100.3.17 本院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 
100.4.12 第 266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101.9.20 本院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1.10.18 經校長同意核備  
102.6.26 本院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2.7.16 第 277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謀求有效充實圖書館相關資源與服務，特組織「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圖書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第二條 本會由院長推薦之代表一人、本院各系所圖書委員代表各一人，學生代表至少一人組成。各系所圖書委員代表由該系（所）主任（所長）推薦，學生代表由院學生會至少推舉一人與會。本委員會委員，任期為二年，惟學生代表任期一年。每次改聘之委員數以不得超過總委員數二分之一為原則。
- 第三條 本會置召集人一名，由院長推薦之代表擔任，負責召集委員會開會並擔任主席。
- 第四條 本會任務如下：  
一、 綜理本院各系所書刊資源購置需求與相關經費之合併運用；  
二、 提出其他有關充實本院圖書資訊服務之建議；  
三、 提出其他有關圖書館業務改進事項之建議。
- 第五條 本會每學年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開會時，得邀請圖書館相關人員列席。
- 第六條 本會應向院務會議提出工作報告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並報校核備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